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2日
聲請人	賴世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1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8年度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9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另系爭判決二及三，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 3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（即系爭判決一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及三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二及三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648號賴世偉聲請案](#)